

证券代码：871137 证券简称：华育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章 第41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	第九章 第41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 42 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 42 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十章 第5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章 第5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笔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0%，累计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 (5) 对外担保 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6)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7) 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	--

	(8)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 55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55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第 60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旭。	第十一章 第 60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旭。
第十二章 第 6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第十二章 第 6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2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60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八）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